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責任區暨用電安全自動檢查表

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使用單位： \_\_\_\_\_

108 年 8 月 6 日制訂

113 年 3 月 20 日二修公告

檢查項目/檢查重點	日期/頻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紀錄溫度、濕度	日															
下班或室內無人時，有關閉門窗，門禁依規定管制，關閉不必要水電、空調及火源設備	日															
未將盛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	日															
儲存易燃、易爆物品(如酒精、乾洗手液等)： 1.堆放穩固、2.瓶裝完整、3.儲放環境無易燃物且通風、4.儲存量低於 10 公升(若儲存空間有防爆規劃者除外)	日															
樓梯間無堆放物品，常閉式防火門保持關閉(防止火災時煙霧擴散)	日															
防煙垂壁、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無障礙影響操作，室內樓梯、走廊通道等逃生路線無障礙物影響逃生	日															
水槽下沒有堆放雜物且無漏水	週															
無使用分接插頭及轉接頭，插座、開關、電線、延長線外觀無破損、鬆脫、接觸不良及積垢	月															
延長線使用規範： 1.固定式插座僅一條延長線，無續接 2.使用中延長線及電源線無糾結、纏繞、網綁、橫越通道或輾壓於儀器下 3.貼有工務室效期 5 年內之合格標籤	月															
責任區內之消防設備(含避難器具)外觀無損壞、無遭移位或堆積雜物等影響操作；另滅火器儲放位置明顯，距單位任一點 20 公尺內，且壓力與效期於範圍內	月															
緊急照明燈及標示燈(如：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)功能正常(工務室檢查並告知單位，由單位登錄)	月															
高耗能或瞬間產生高熱之電器(如附註，有列管於系統且有效期內合格標章)，且需使用專用固定插座無使用延長線	月															
設備使用之電線周圍環境無高溫、高濕及接觸化學或其他易燃物品	月															
扶手與防滑設施完整無破損(病房、公共區域...)	月															
長時間不用電器設備插頭拔起切斷電源；少用插座孔有加裝保護蓋；電氣設備插頭完整插入插座，使用完畢後拔插頭或斷電	月															
附註： 1.高耗能或瞬間產生高熱之電器：微波爐、電鍋、咖啡機、桌上型開飲機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烤燈、吹風機等。 2.高溫：為大於 60 度、高濕：為有水漬。 3.高風險單位：如營養室、洗衣工廠、鍋爐房等，為每日查核。 4.檢查正常打「O」，不正常「X」，無該項目或不適用：「—」。 5.本表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後填報，如發現缺失，應儘速改善或請修。 6.主管至少每半月核閱一次。 7.本檢查結果應至少保存三年，業管單位得隨時查驗。	檢查人員簽章															
其他異常情形(請註記)：	缺失改善作為說明：															

主管簽章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責任區暨用電安全自動檢查表

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使用單位： \_\_\_\_\_

108年8月6日制訂

113年3月20日二修公告

檢查項目/檢查重點	日期/頻次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
紀錄溫度、濕度	日																
下班或室內無人時，有關閉門窗，門禁依規定管制，關閉不必要水電、空調及火源設備	日																
未將盛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	日																
儲存易燃、易爆物品(如酒精、乾洗手液等)： 1.堆放穩固、2.瓶裝完整、3.儲放環境無易燃物且通風、4.儲存量低於10公升(若儲存空間有防爆規劃者除外)	日																
樓梯間無堆放物品，常閉式防火門保持關閉(防止火災時煙霧擴散)	日																
防煙垂壁、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無障礙影響操作，室內樓梯、走廊通道等逃生路線無障礙物影響逃生	日																
水槽下沒有堆放雜物且無漏水	週																
無使用分接插頭及轉接頭，插座、開關、電線、延長線外觀無破損、鬆脫、接觸不良及積垢	月																
延長線使用規範： 1.固定式插座僅一條延長線，無續接 2.使用中延長線及電源線無糾結、纏繞、網綁、橫越通道或輾壓於儀器下 3.貼有工務室效期5年內之合格標籤	月																
責任區內之消防設備(含避難器具)外觀無損壞、無遭移位或堆積雜物等影響操作；另滅火器儲放位置明顯，距單位任一點20公尺內，且壓力與效期於範圍內	月																
緊急照明燈及標示燈(如：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)功能正常(工務室檢查並告知單位，由單位登錄)	月																
高耗能或瞬間產生高熱之電器(如附註，有列管於系統且有效期內合格標章)，且需使用專用固定插座無使用延長線	月																
設備使用之電線周圍環境無高溫、高濕及接觸化學或其他易燃物品	月																
扶手與防滑設施完整無破損(病房、公共區域...)	月																
長時間不用電器設備插頭拔起切斷電源；少用插座孔有加裝保護蓋；電氣設備插頭完整插入插座，使用完畢後拔插頭或斷電	月																
附註： 1.高耗能或瞬間產生高熱之電器：微波爐、電鍋、咖啡機、桌上型開飲機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烤燈、吹風機等。 2.高溫：為大於60度、高濕：為有水漬。 3.高風險單位：如營養室、洗衣工廠、鍋爐房等，為每日查核。 4.檢查正常打「O」，不正常「X」，無該項目或不適用：「—」。 5.本表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後填報，如發現缺失，應儘速改善或請修。 6.主管至少每半月核閱一次。 7.本檢查結果應至少保存三年，業管單位得隨時查驗。	檢查人員簽章																
其他異常情形(請註記)：	缺失改善作為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

主管簽章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